



电子商务行业 常见税务法律问题处理指引

广州市律师协会
电子商务与物流业务专业委员会 编

2023年3月

前言

2021年，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直播带货、内容电商和社区团购等新模式、新元素不断规范发展，全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42.30万亿元，同比增加19.6%。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速度如此之快、规模如此之大，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和问题。

新的问题不仅是新行业带来的全新问题，也有传统问题在新行业下的演化。税务问题是所有企业都涉及的问题，但在电子商务行业如火如荼发展之际，一直未引起相关企业重视，在国家税务机关加大对“直播带货”、“电商平台”税务稽查力度、对部分单位开具天价罚单后，相关企业才开始对自身税务问题进行重新审视。

在此背景下，本指引从企业设立，企业经营，企业并购，企业减资、重整、注销，税企争议五个方面，梳理相关常见问题，以一问一答的方式，力求言简意赅地点明相关问题关键所在。但也由于这种问答方式，有些问题无法论述详尽，因此本文名为“指引”，仅希望能对遇到相关问题的企业和服务者提供方向上的指引，其中有所疏漏之处，还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由于本指引编纂人员均为律师，在选题和解答方面不免天然带了律师视角，既有优势也有偏颇，望请各位读者谅解。也希望能抛砖引玉，期盼更多的专业人士加入讨论，推进电子商务行业的税务体系建设，切实解决关系民生的新行业中的新法律问题。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设立	1
第二部分 企业经营	14
第三部分 企业并购	32
第四部分 企业减资、重整、注销	39
第五部分 税企争议	49

第一部分 企业设立

一、电子商务企业主要缴纳的税种有哪些?区别是什么?

答：电子商务企业主要应缴纳的税种有：1. 增值税；2. 企业所得税；3. 合伙企业经营所得税；4. 股东个人所得税；5. 印花税；6. 特殊行业还涉及消费税、关税、资源税、烟叶税等。

其区别在于税种不同、征税对象不同，税率也不相同。

二、电子商务企业经营地址的选择是否影响企业税率?

答：由于税收具有调节产业结构的作用，所以公司注册在不同的地方会带来不同的税收结果，比如，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设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等，建议电子商务企业在公司注册时，可充分考虑税收对电商行业企业注册地优惠的问题。

三、电子商务企业是否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选择哪种类型可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答：可以。可以通过规划企业规模、规划企业经营范围、改变企业主体性质，充分利用税务政策，比如增加企业科技色彩，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电子商务企业选择跨境电商业务是否可以减免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规定：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要求申请免税的企业（即“免税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企业需要注册在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目前共 132 个）。
- ②企业是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的试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五、电子商务企业的行业选择会影响增值税税率吗？

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7%（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调整为 13%，具体税率需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 11%（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调整为 9%，具体税率需以最新政策文件为准）：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6%。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六、电子商务企业哪些项目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因此，电子商务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其中，“费用”包括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研发费用、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等。

七、电子商务企业合理降低税负的基础是什么？

答：电子商务企业合理降低税负的基础是妥善保管好经营期间的各类票据、

凭证，票据和凭证是电子商务公司会计处理的基础，也是税收筹划的相关依据。

因此，电子商务公司要想合理降低税负，需要在经营期内注意以下票据征管事项：

- (1) 购销商品时，需要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
- (2) 费用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 (3) 费用应当及时入账；
- (4) 尽量全额支付限额收取的费用等。

八、电子商务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出资，怎样享受纳税优惠政策？

答：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可以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依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第一条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取得非货币资产的，按评估作价入账，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层面税前扣除。

九、电子商务企业的股息、红利，能否享受分红免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因此，符合上述规定的股息、红利等，可以享受分红免税优惠政策。

十、电子商务企业在经营业务上如何设置，可以降低税率？

答：当一家企业牵涉的经销商、消费者数据庞大的时候，可以考虑通过设立经销商联谊会、消费者会员等商业模式，收取会员费，发放优惠券，举办会员活动，享受会员权益。企业可以就收取的会员费按销售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开具发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项规定，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并且会员制的商业模式，能够提高客户的黏性，提升私域流量的价值，也是企业重视客户资源、管理客户资源的一种体现。

十一、什么是核定征收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和查账征收有什么区别？哪种方式对企业更有利？

答：核定征收主要是指由于纳税人会计账簿不健全，资料残缺难以查账，或者计税依据明显偏低等其他原因难以确定纳税人应纳税额时，由税务机关依法采用合理的方法，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对其生产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和销售额，然后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征收税款的征收方式。查账征收也称“查账计征”或“自报查账”。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根据自己的财务报表或经营情况，向税务机关申请其营业额和所得额，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先开缴款书，由纳税人限期向当地代理金库的银行缴纳税款。查账征收适用于：账簿、凭证、财务核算制度比较健全，能够据以如实核算，反映生产经营成果，正确计算应纳税款的纳税人。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和查账征收区别在于核定的企业范围不同；核定的方法不同；计税依据不同；申报不同；缴税要求不同；应税所得不同；税收优惠政

策不同。

如果是企业的利润率高，企业实行定额征收就会少缴纳税款；但如果是核定应税所得率高，企业实行查账征收就会少缴纳税款。

十二、一般纳税人跟小规模纳税人有什么区别？

答：一般纳税人跟小规模纳税人的区别在于：

1. 计税方式的区别。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适用税率不同。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 13%、9%、6%以及 0 四种，一些特殊业务可以按简易计税方法；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适用征收率 1%（阶段性减免）、3%、5%。

3. 增值税纳税期间不同。一般纳税人以月为纳税期限，特殊情况除外。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定，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4. 增值税发票使用不同。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一般按基本税率开具；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或服务，一般只能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特定行业或情形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三、公司注册后如何做税务报道？

答：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十五日内要进行税务报道。1. 网上税务局账号注册；2. 法人、办税人员实名信息认证；3.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4.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5. 税种认定、行业类型认定；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7. 发票票种核定、

最高开票限额申请；8. 工商登记信息确认；9. 税控设备初始发行；10. 发票领用。

十四、有哪些针对初创企业的优惠税收政策？

答：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费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业就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充分发挥集聚效应，给予企业金融支持。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费优惠

1. 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2.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
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7. 小型微利企业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8. 个体工商户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9.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10. 中小微企业购置设备器具按一定比例一次性税前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
12.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14. 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16.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费优惠

17.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18.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1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0.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21.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26.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27.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2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29.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30.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1.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32.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3.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 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 35.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 36.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 38.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 39.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 40.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2.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3.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所得
- 44. 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从合伙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4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46.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
- 47.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试行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4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重点产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 49. 上海市浦东新区特定区域内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五）金融支持税收优惠

- 50.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增值税优惠政策
- 51.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52.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5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54.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5. 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56.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57.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58.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59.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6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62.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3.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64.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5.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66. 农牧保险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项目免征增值税

67. 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企业所得税收入

68. 个人转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免征增值税

69.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70.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原始权益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1.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项目公司企业所得税

税优惠政策

72. 账簿印花税减免

(以上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十五、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是什么？

答：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 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
3. 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六、纳税人应在什么期限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答：纳税人应 30 日内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十七、企业、个体工商户取得营业执照后，当如何办理设立税务登记？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五条规定，企业、企业在

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根据《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二）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三）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营业执照现在基本都是五证合一，因此不用再办理税务登记证。

十八、如何理解合伙企业中的“先分后税”？

答：合伙企业中，是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合伙企业自身并不是纳税义务人，其合伙人才是纳税义务人。合伙人需要根据其自身性质，确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企业所得税，这也是“先分后税”的原理。因此，“先分后税”是指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分配比例分给各个合伙人，再确定其各自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九、合伙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合伙企业不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

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二十、合伙企业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缴纳什么税种？

答：企业所得税。合伙企业不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也不是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一、合伙企业合伙人可以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吗？

答：可以。

第二部分 企业经营

二十二、电子商务经营者在线上线下同时开展经营，或在不同平台登记，是否需要合并申报？

答：“线上线下”只是不同的经营渠道，并无本质差别。同一纳税人在线上线上同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线上线下取得的收入合计申报纳税。同一纳税人在不同电子商务平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从不同平台取得的收入合计申报纳税。

二十三、自然人网上开店是否需要纳税？怎么纳税？

答：自然人网上开店应当按照电子商务法和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申报纳税，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自然人网店如果属于电子商务法规定的无需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四类情形，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税务机关采集确认基础信息，代开发票时，按现行规定确定是否要计征税款。已采集确认基础信息的自然人可自行选择按期或按次申报纳税。

二十四、电子商务行业企业有什么税收优惠？

答：所有电商经营者可与线下纳税人一样享受现行有效的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比如，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放宽后的条件为企业资产总额5000万元以下，从业人数300人以下，应纳税所得额300万元以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万元至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率降至5%和10%；还有各地依法出台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也可享受，具体政策可咨询当地主管税务机关。

二十五、电商常见的促销活动（打折、满减、代金券）涉及的税务处理有哪些？

答：在税务处理上，打折、满减均可视为商业折扣。

增值税方面，对于销售折扣，现行增值税税法规定，如果销售额和折扣额是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注明的，可以按折扣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价格上给予的价格扣除属于商业折扣、商品销售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关于代金券。增值税方面，店铺销售代金券时，应向顾客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中的“预付卡销售和充值”开具，税率栏应填写“不征税”，按定金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企业所得税方面，顾客使用代金券时，代金券部分店铺不能向顾客开票，仅对顾客补付货款部分开具发票。收入方面无需进行调增或调减。

二十六、好评返现涉及的税务处理有哪些？

答：这项业务并不属于销售折让，不能冲减销售收入。

增值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折扣折让行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1279号）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并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于购货方在一定时期内累计购买货物达到一定数量，或者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原因，销货方给予购货方相应的价格优惠或补偿等折扣、

折让行为，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个人所得税方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红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税总函〔2015〕409号）第一条规定，对个人取得企业派发的现金网络红包，应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派发红包的企业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给予好评顾客的现金返还，可以凭借活动规则（通告）、电子商务系统内订单明细清册、实际已返现明细清单、支付凭证等资料按业务宣传费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二十七、前 X 名付款免单涉及的税务处理有哪些？

答：增值税方面，商家给予的免单商品，虽带有一定促销和增进联系之目的，但不是建立在有偿的基础上。赠品应当按照视同销售处理，将免单商品总价格作为“未开票收入”申报本期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文的规定，企业将自产货物或外购（资产）的货物用于赠送他人，在账务处理时没有确认收入的，应视同销售收入，在本期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做营业收入纳税调增处理。

个人所得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因参加企业的有奖销售活动而取得的赠品所得，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偶然所得”项目，税率为 20%。因此，获得免单资格的人有义务需要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免单额的个税，商家应负责代扣代缴，并向顾客提供代缴完税证明。

二十八、网络主播直播带货常见模式涉及的税务处理有哪些？

答：主播适用税率具体取决于收入性质、纳税人身份、经营模式和征税方式。

主播以个人名义带货。纳税人是自然人，增值税方面属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要区分收入性质，征收率为3%，当前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优惠。个人所得税方面，税率取决于所得类型。若打赏收入认定为“服务收入”，那么三类收入均属于“劳务报酬所得”，按照综合所得3%-45%七级累进税率征税；若打赏收入认定为“受赠收入”，那么该收入按照“偶然所得”20%税率征收。

主播以工作室名义带货。纳税人是工作室，工作室类型通常是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增值税方面可以按照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缴纳，税额为收入乘以征收率3%（1%优惠税率），也可以申请一般纳税人身份，税额为增值额乘以6%税率。个人所得税方面，按照“经营所得”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

主播以公司名义带货。纳税人是法人企业，增值税同工作室类型，不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是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相应条件的公司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十九、电商经营者隐匿收入的税务风险有哪些？

答：由于电商行业主要面向个人客户，而个人客户通常索取发票的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只就开票收入进行申报，隐瞒“未开票”收入，进行所谓“避税”。销售收入不入账，存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偷税，被追缴税款、滞纳金，加处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

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电商经营者刷单的税务风险有哪些？

答：部分网店通过刷单来增加流量，让店铺的销售量和好评率上升，但刷单带动大量交易额的同时也存在对这部分收入缴税的问题。

首先，刷单本身是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全面、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务信息，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其次，对虚假交易补缴增值税将给经营者带来较大的成本负担。如果电商存在“刷单”的销售数据，需要提供相应的证据，比如“刷单”资金流转的证据、生成物流信息的证据（寄空邮件或直接购买物流数据），并说明“刷单”成本、购买物流数据的成本。如果不能提供相应的“刷单”证据，对于实际的电商平台销售数据与增值税申报的差额，电商企业就需要补税并缴纳滞纳金。在实际操作中，“刷单”证据很难自证。

三十一、企业支付自然人劳务报酬是否应履行扣缴义务？自然人（职工）出差补助、自然人违约金、自然人运费、自然人股东分红款，是否需要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支付自然人劳务报酬需要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四条规定，公

司作为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应履行扣缴个税的义务。

自然人（职工）出差补助不需要申报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号）的规定，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出差补助，不需要申报个人所得税。

违约金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违约金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履行扣缴个税的义务。

支付自然人运费不需要预征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第三条规定，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其他从事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个人，应依法自行申报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支付自然人股东分红款需要企业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支付所得时履行扣缴义务，股息红利所得的个税扣缴时点同样为其实际支付日。企业支付自然人股东分红款，需要企业扣缴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三十二、电子商务企业是否可以用票据、收据等作为税前抵扣？

答：对于电子商务企业日常经营中收到的票据各式各样，其中不乏不合规票据、收据和餐饮发票等，对于不合规票据、收据所列示的金额是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在企业业务招待费的限额内餐饮等发票，方可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十三、电子商务企业计提了工资就要申报缴纳个税吗？

答：不需要。

根据《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第六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第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即，只有实际发放工资薪金时需要扣缴申报个税，工资薪金的个税遵循“收付实现制”而非“权责发生制”。

三十四、企业不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何处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十五、补缴应纳税款，还要被追究刑事责任吗？

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作出这一修订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保护税收征收管理秩序，有利于税务机关追缴税款，另一方面也给予纳税义务人纠正纳税行为的机会，对于维护企业正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纳税义务人于税务机关下达追缴通知后是否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接受行政处罚，是决定是否追究纳税义务人刑事责任的事实基础之一。

三十六、做直播平台代扣了 20%-40%的税，明年个税 app 汇算清缴时都可以退吗？

答：汇算清缴，不一定都能退税，具体要看个人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情况。

直播平台按照“劳务报酬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在次年的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可以通过办理综合所得的年度汇算清缴。汇算清缴时，需要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四项收入所得合并在一起重新计算全年应缴纳的税金，税率是 3%-45%的超额累进税率，同时可以扣除基本费用 6 万元、专项费用（社保费和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专项附加扣除（子女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7 项）、公益性捐赠等。

由于“劳务报酬所得”在预扣预缴时是按照 20%-40%预扣税率扣的，税率相对较高，如果没有工资薪金所得等其他综合所得或比较低的，通过汇算清缴退税的概率是比较高的；反之，如果还有较高的工资薪金所得等收入，不但不能退税，

也有可能还会补税。

三十七、公司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是否涉税？

答：若股东是自然人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相当于先分红后增资，应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若股东是法人股东，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相当于先分红后增资，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十八、企业股东撤回或减少投资是否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不需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五条“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的税务处理”第一款规定，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即，转让方减资收回投资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部分都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十九、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降低税负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股东在转让股权之前，可首先将目标公司的盈余公积转增为股本，转增行为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将未分配利润予以分配，分配后股权转让价格将作调整从而可以降低股权转让价款，降低税负。

四十、自然人股东从被投资企业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要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吗？

答：需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的有关规定，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一）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

（二）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

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20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对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独立从事劳务活动的个人的个人所得税征管。加强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四十一、公司暂时没有收入，可以不报税吗？

答：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但新公司没有业务或处于亏损状态，可以零报税。

四十二、股东向公司借款，公司会有税务问题吗？

答：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四十三、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能否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

答：可以。企业接受股东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如企业接受股东债

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不超过 2:1 的部分, 准予扣除。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利息标准: 企业实际支付的利息支出, 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 不准扣除。

四十四、长时间税务不申报, 或者错报漏报对公司法人及股东会产生何种影响?

答: 公司连续六个月不报税, 企业会被工商拉入异常名录, 对个人(法定代表人、股东人员) 信誉产生严重影响如: 1、不能去银行贷款; 2、不能移民; 3、不能领养老保险; 4、企业欠税, 法人会被禁止出境, 不能购买飞机和火车票。

四十五、认缴后未(全部)实缴出资, 股权转让个税需要如何处理?

答: 通常情况下, 自然人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股权时, 应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要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首先要确定股权转让收入和股权原值及合理费用之和。

股权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因股权转让而获得的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转让方取得与股权转让相关的各种款项, 包括违约金、补偿金以及其他名目的款项、资产、权益等, 均应当并入股权转让收入。

关于认缴制下未实给的股权原值如何确定, 《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 仅在第十五条第五款中规定了“(五) 除以上情形外, 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的原则性规定。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

让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第十二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

根据以上规定,税务机关在核定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采用的核定净资产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供参考):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发生股权转让时的公司净资产+全部股东应当缴纳的剩余出资)×转让的股权份额-受让方应当缴纳的剩余出资。

四十六、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企业资金为投资者个人消费性、财产性支出的税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除上述情况外,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四十七、企业开票跟接收发票需要注意什么?

答：在开具发票时，必须做到按照号码顺序填开(不按顺序开的话，税控上的票号就会和纸质发票不一致，涉及的2个票号统统作废)，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接收发票时，注意是否已填企业税号的普通发票；是否存在应该填写发票备注栏但是未填写的发票；是否存在盖章错误（盖的财务章或者是公章）、盖章模糊、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等；发票内容是否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发票与实际业务是否吻合。

四十八、哪些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规定，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四十九、企业以前年度发生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应在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少扣除的支出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的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

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企业由于上述原因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五十、公司与自然人签订合同，自然人需要提供发票作为扣除凭证吗？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的规定，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五十一、销售边角废料取得的收入是否需计征增值税、所得税？该如何处理？

答：销售边角废料取得的收入同样需要计征增值税、所得税。

处理方式如下：

(1)企业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时，应将处理的边角废料所取得的收入，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所作的会计分录为：

借：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

贷：其它业务收入

(2)年末，应将其它业务收入转入本年利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会计分录为：

借：其它业务收入

贷：本年利润

五十二、购进货物在途中发生损失的税务及财务该如何处理？

答：若是货物在途中被盗，属非正常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规定，公司购进货物途中被盗，则货物所含进项税额不能申报抵扣。

五十三、员工直接持有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持有时分红以及转让各时点应如何做税务处理？

答：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对员工直接持有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持有时分红以及转让各时点的税务处理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

授予时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

行权时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持有分红时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转让时符合《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的相关条件的被激励员工，进行备案申请递延缴纳行权时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的，在股权转让时，被激励员工需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十四、电子商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份额转让是否属于股权转让？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合伙人份额不属于企业股权；因此，合伙人转让合伙人份额，不属于印花税应税项目，不需要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五十五、电子商务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资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答：合伙企业出资额不计入“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不征收资金账簿印花税。

五十六、关联企业间的无偿“转贷”行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答：需要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除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外，应视同销售服务。借款属于将资

金贷于他人使用取得利息收入的贷款服务，无偿提供借款属于无偿提供贷款服务，根据上述规定，应当视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十七、转让个人独资企业，如何缴税？

答：应根据不同时间点分类确认：

转让前生产经营所得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清算所得按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整体转让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十八、个人将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需要缴纳什么税种？是否能适用分期纳税政策？

答：个税及印花税。根据《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十九、公司增资扩股，引起原股东股本结构变化，是否会被认定为股权转让？个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答：对于以大于或等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行为，原股东实际占有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转移的部分应视同转让行为，应依税法相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三部分 企业并购

六十、并购企业应该何时开始考虑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就是通过预先的设计和安排，在税法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降低企业税负。对于并购交易，通过税务筹划可以合理降低并购成本，实现交易效益最大化。并购交易的税务筹划与目标公司的税务情况相关，与交易的结构设计有关，因此企业在找到合适的潜在目标公司时便可以考虑税务筹划。

企业根据并购目标的情况，识别潜在的税务关注点，如目标公司税务架构的基本情况以及投资退出战略的税务分析。企业通过税务尽职调查了解被购买企业的重大税务风险及影响，评估目标公司是否存在节税并购规划的可能。在考虑合理、有效的商业安排的前提下，通过一定的税务筹划，合理规划交易架构，寻找提高交易效益的可行方案。

六十一、如何选择被收购企业？

在符合商业考虑的前提下，从税务筹划的角度，企业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选择潜在的被收购目标：

1. 是否有税收优惠政策，例如被收购企业是否处于税收优惠地区或行业；
2. 商业安排优化筹划，例如有关销售及其他主要经营安排是否已做到税务效率最大化；
3. 是否存在具有价值的税务资产，例如未用完的税务亏损；
4. 是否可以通过合理的关联交易及转让定价安排降低并购后企业整体的税负。

不过需要注意的是，并购的主要考虑还是商业价值，如果从商业角度被并购

企业确有价值，即使税务上没有太大的整合效益，企业仍可于收购后作出调整以优化被收购企业的税务效益。

六十二、企业重组业务针对企业所得税有哪些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一般性税务处理即在重组交易时须按公允价值确认重组所得或损失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一般情况下，重组各方应以公允价值作为重组所涉及的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

而特殊性税务处理交易中股权支付部分暂不确认有关资产转让或损失，待相关股权再次被转让并且不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时才产生现时纳税义务。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其中所称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所称非股权支付，是指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六十三、企业重组中，如何适用重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1. 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2. 股权收购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75%；资产收购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75%；

3. 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4. 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
5.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六十四、境内外收购中，如何适用重组业务的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如果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上述五项条件之外，还须同时属于以下四种情况之一方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1. 非居民企业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 3 年（含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2. 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 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3. 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 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六十五、企业发生并购交易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何时向税务机关备案？

依据税法规定，交易各方应在该并购业务完成当年企业进行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备案资料，证明其符合特殊性重组规定的条件。企

业未按规定书面备案的，不得按特殊重组业务进行税务处理。

六十六、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选择特殊税务处理时的要求有什么不同？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如果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比例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特殊税务处理；而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特殊税务处理。这里的“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六十七、不同的并购融资方式税务成本有何不同？

一般来说，并购融资方式主要分为增资扩股、借贷或发行债券。购买方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适时向股东派发股利。股利以税后净利润分配，因此不能进行税前抵扣，增加企业税负。增资扩股通常不需要偿还本金，但是会稀释控股权，摊薄每股收益。

六十八、收购存在大量关联交易的企业时需要额外关注哪些税务风险？

如果被收购企业存在较多的关联交易，收购企业在收购时需要额外关注其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税务风险。根据现行企业所得税法规的要求，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定价应该与该企业与其他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定价相一致，即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提供有关文件向税务机关备案。任何与独立交易原则不相符的安排都有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风险，从而被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补征企业所得税。

因此，购买方需要对相关风险作出评估，并在交易定价、收购协议中妥善考虑和安排。同时要求被购买方妥善准备和保管有关关联交易的文档，如关联交易的协议、定价政策、可比信息、预约定价安排等。

六十九、被收购企业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收购过程中拟向被收购企业的管理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需要考虑哪些税务风险？

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企业可按税法规定将股权激励成本按照一定的计算方法作为企业当年的工资薪金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被授予人即员工在实际行权时，企业可能需要为该个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一些企业由于对税法不了解，股权激励成本可能未进行准确的税前扣除，或可能未做好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从而引发相关的税务风险。此外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会确认相关的股权(份)支付成本，从而影响企业利润，进而影响被收购企业的估值。

七十、海外并购的税务筹划通常需要考虑哪些问题？交易的架构设计又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一) 海外并购的税务筹划通常考虑的问题：

1. 海外并购架构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如果企业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或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2. 是否能利用税收协议 / 安排？

选择海外架构公司的地点时，可以考虑该国家 / 地区是否与中国有税收协议 / 安排。

3. 受控外国企业的税务风险。

对于由中国居民企业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中国法定税率水平 50%的国家 / 地区的企业,如果境外公司没有合理的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的,中国税务局有权对相关利润中应归属于居民企业的部分征税。

4. 境外中资企业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的税务风险。

设立在境外的公司,会否在境内形成实际管理机构,从而被认为中国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汇回收入的境外税负抵扣问题。

一般企业若其境外投资有超过三层的架构,汇回收入不能完全抵扣境外已缴税负,因此可能需要进行适当的重组。

(二) 交易架构的设计从税务方面需注意的问题:

1. 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税负,如有关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的税务考虑;
2. 在日后经营产生的包括经营利润、资本利得、股息分配等的税负;
3. 退出投资过程中的税负等。

七十一、企业并购重组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为何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文件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应当依法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一)受让方已支付或部分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二)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生效的;(三)受让方已经实际履行股东职责或者享受股东权益的;(四)国家有关部门判决、登记或公告生效的;(五)本办法第三条第四至第七项行为已完成的;(六)税

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有证据表明股权已发生转移的情形。可见，无论是股权转让合同的签订或是价款的支付都会影响纳税义务的产生，需要事先筹划，推迟纳税义务的产生。”

第四部分 企业减资、重整、注销

七十二、电商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应当何时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十三、电商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需要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电商企业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应自办理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七十四、申请简易注销的电商企业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第一条规定，办理简易注销的企业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七十五、对于申请一般注销的电商企业在办理税务注销时如何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

总发〔2018〕149号）第二条规定，“承诺制”容缺办理是指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的纳税人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优化即时办结服务，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一）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和B级的纳税人；（二）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A级的M级纳税人；（三）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四）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五）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七十六、电商企业破产清算以后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根据《发展改革委、高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关于推动和保障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财金规〔2021〕274号）的相关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以后，破产企业管理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清算程序裁定书申请税务注销，税务部门即时出具清缴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

七十七、税务部门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在何种情况下不提出异议？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5号）第一条规定，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

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没领用过发票（含代开发票）、没有欠税和没有其它未办结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七十八、电商企业在哪些情况下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发生债权债务或未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七十九、电商企业税务注销的资料和流程是怎样的？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号）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商企业税务注销的流程优化和资料简化有以下：（一）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提供税务登记证件和个人身份证件。（二）开设专门窗口。在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业务专门服务窗口，并根据情况及时增加专门服务窗口数量。（三）提供“套餐式”服务。整合税务注销前置事项，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

“套餐式”服务模式。（四）强化“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税务注销时，首次接待的税务人员应负责问清情况，区分事项和复杂程度，分类出具需要办理的事项告知书，并做好沟通和辅导工作。（五）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和岗责分配。对纳税人办理注销业务涉及多事项的，要创新工作方式，简并优化流程、岗责，实现联动、限时处理。

八十、在什么情形下需要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答：纳税人在七种情形下应当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注销：（1）因解散、破产、撤销等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2）按规定不需要在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4）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跨省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6）境外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7）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八十一、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如何办理注销登记？

答：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随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八十二、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能不能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并要求出具清税文书？

答：可以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税务机关会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

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八十三、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登记？

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的公告》，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仍需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随后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直接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八十四、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过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能不能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并要求出具清税文书？

答：可以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存在以下三种情况：

1. 如果纳税人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2 如果纳税人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资料不齐（包括未办结事项要求报送的资料不齐）的，可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在其作出承诺后，即时出具清税文书。例如，纳税人需要报送的财务报表资料、纳税申报资料、有多缴税款需要提交退还多缴税款资料等，如果纳税人不能及时提供这些资料但急需清税文书的，可先作出承诺，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纳税人应按承诺的时限补齐资料并办结相关事项。纳税人若未履行承诺的，税务机关将对其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纳入纳税信用 D 级管理。

3.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的纳税人,也可以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

八十五、没有结清纳税款能不能办理税务注销?

答:没有结清纳税款的,税务机关不予办理税务注销。纳税人申报税务注销前,应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和其他税务证件,其中:1.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2. 纳税人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应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3. 出口企业应在结清出口退(免)税款后,申报办理税务注销。

八十六、企业处于非正常状态应当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补办申报纳税手续,并且恢复正常状态。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终结破产程序的纳税人(或其清算组、破产管理人)除外。

八十七、企业需要办理税务注销,那之前签订的银税三方(委托)代缴协议应当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自动终止。

八十八、办理税务注销与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注销是否有先后顺序?

答: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注销时,应同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注销。

八十九、依法破产的纳税人如何办理税务注销？

答：此类纳税人可持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注销，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对于纳税人仍存在的欠税，税务机关按照规定进行“死欠”核销处理。

九十、办理税务注销，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

答：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九十一、居民企业股东撤资要纳税吗？与非居民企业股东撤资有何区别？ 独资合伙企业股东撤资能否参照居民企业股东撤资？

答：要纳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的规定，企业撤资或减资收回的资产分为

三个部分：一部分是投资成本的收回，一部分是收回股息所得，另一部分是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与非居民企业的区别：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这种情况下，其在境内取得的股息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 20%的税率。另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九十二、境内自然人股东与境外自然人股东撤资是否需要缴税？

答：境内自然人股东与境外自然人股东撤资均需要缴税，基本相同。

境内自然人股东：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终止投资经营收回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1 号，以下简称 41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个人因各种原因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从被投资企业或合作项目、被投资企业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合作项目的经营合作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等，均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境外自然人股东：41 号公告中的“个人”并没有明确规定仅指“境内自然人”，也同样包括“境外自然人”。因此，境外自然人股东从所投资企业撤资，同样需要根据 41 号公告的规定，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八项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九十三、合伙企业股权转让，是按照“经营所得”还是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是否并入企业收入还是视为投资者个人的红利所得，各地税务主管机关对该类收入的归属存在争议，处理也不尽相同；部分地区税务机关认为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适用 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部分地区税务机关又对此持不同意见。

九十四、企业因资产重组办理税务注销，办理注销登记前的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结转抵扣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

实际操作中，原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并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原纳税人一份，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

新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对接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

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的资料，确定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确认无误后，新纳税人可以继续申报抵扣。新纳税人如果符合 14 号公告规定的留抵退税条件，在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后，可以申请办理留抵退税。

九十五、企业注销时仍有留抵税额怎么办？什么情况下能予以退税？

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因经营期限届满或经营不善等，终止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办理税务注销的，存货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其留抵税额也不予以退税。但企业因资产重组办理注销的，可结转继续抵扣。

第五部分 税企争议

九十六、在哪些情况必须先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

答：企业对税务机关具体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等决定不服或者企业对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不服时必须先经过行政复议，才能提起行政诉讼。此外，企业若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包括规章）不合法，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九十七、企业在什么时候可以自由选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答：企业对税务机关的以下十种行为不满时，既可以选择行政复议，又可以选择行政诉讼：

1. 税务机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2. 税务机关的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代缴、代开发票等；
3.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4. 税务机关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行为，如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5.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如颁发税务登记证，开具、出具完税凭证，行政赔偿、行政奖励；
6. 税务机关对企业所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7.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8. 税务机关的行为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9. 税务机关对企业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0. 税务机关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对企业人员作出阻止出境行为等决定。

九十八、“我”是否有权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答：是否有权申请行政复议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来确定。在股份制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认为税务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可以以企业的名义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理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九十九、“我”应当向哪个机关提起税务行政复议？

序号	对税务机关不服的税务行政行为	被申请人（接受行政复议的机关）
1	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	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2	对扣缴义务人的扣缴税款行为不服的	主管该扣缴义务人的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3	对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的代征行为不服的	委托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4	税务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5	税务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6	经上级税务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
7	对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的决定不服的	审理委员会所在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8	税务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以自己名义对外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	税务机关为被申请人

注：对计划单列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均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一百、“我”认为其他企业申请的行政复议跟我有利害关系，可不可以申请参加行政复议？

答：可以。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此外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审查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一百零一、行政复议阶段，企业可不可以委托律师参加？

答：可以。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被申请人（税务机关）不得委托本机关以外人员参加行政复议。

一百零二、“我”刚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不久，文件上注明的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便到了。此时能否再提起行政复议？

答：可以。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若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税务机关）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一百零三、企业是否可以直接提起税务行政复议？

答：不可以。

申请人提起税务行政复议有着特定的前置程序及注意事项，否则不能提起税务行政复议。以下六点是必备要素：

1. 申请人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必须依照规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也可以口头申请税务行政复议；

4.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

①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②被申请人的名称；

③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④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⑤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5.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6. 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错列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变更被申请人。申请人不变更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一百零四、税务行政复议的流程是什么？“我”要怎么知道税务机关的复议机关有没有故意拖延时间不受理“我”的申请？

答：从时间上来看，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上述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

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

若递交材料5日后，行政复议机关既没有决定受理/不受理，又没有要求补正材料，那么很有可能是税务机关的复议机关在拖延时间，建议在申请时需要索取受理凭证，避免扯皮。

一百零五、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情况，企业可以怎么办？

答：企业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一百零六、企业能否要求在行政复议期间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答：通常情况不可以，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1. 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2.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3. 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4. 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一百零七、行政复议中哪些证据不得作为定案依据？

答：行政复议中，以下证据不得作定案依据：

1. 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材料。
2. 以偷拍、偷录和窃听等手段获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证据材料。
3. 以利诱、欺诈、胁迫和暴力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的证据材料。

4. 无正当理由超出举证期限提供的证据材料。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原件、原物，又无其他证据印证，且对方不予认可的证据的复制件、复制品。

6. 无法查明真伪的证据材料。

7. 不能正确表达意志的证人提供的证言。

8. 不具备合法性、真实性的其他证据材料。

特别注意：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依据职责所取得的有关材料，不得作为支持被申请人（政府一方）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一百零八、行政复议中由谁举证？

答：行政复议中，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审查证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一百零九、对我方有利的证据仅政府一方才能提供该怎么办？

答：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调查取证。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时，可以查阅、复制和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向有关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时，行政复议工作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被调查单位和人员应当配合行政复议工作人员的工作，不得拒绝、阻挠。需要现场勘验的，现场勘验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一百一十、行政复议申请被受理后是否需要申请人前往现场？

答：行政复议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办法。对重大、复杂的案件，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行政复议机构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要求等事项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

②第三人不参加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举行

③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但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④行政复议听证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听证主持人由行政复议机构指定

⑤听证应当制作笔录

一百一十一、行政复议申请被受理后多久可以得到结果？

答：行政复议通常会在 60 日内作出决定，最长可在此基础上延长 30 日。

1.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在 60 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经行政复议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期，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2.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期不得超过 30 日。

一百一十二、税务行政复议后有什么结果？

答：行政复议受理后通常会有两种结果，一是“变更”被申请的税务机关的

行政行为，二是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具体如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决定变更：

(1)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明显不当或者适用依据错误。

(2)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但是经行政复议机关审理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1) 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以后发现该税务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在受理以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

(2)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提示】上级税务机关认为行政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的，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受理。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因驳回耽误的时间。

一百一十三、税务行政复议中可不可以和解或调解？

答：税务行政复议中，可以和解或调解。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和解中止行政复议的，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提示】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行政复议调解书不生效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百一十四、税务行政诉讼有什么特殊性？

答：1. 税务行政诉讼以解决税务行政争议为前提，这是行政诉讼与其他行政诉讼活动的根本区别，具体体现在：

被告必须是税务机关，或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形式税务行政管理权的组织。

税务行政诉讼解决的争议发生在税务行政管理过程中。

2. 因税款征纳问题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必须先经税务行政复议程序，即复议前置。

一百一十五、税务行政诉讼时，“我”没什么证据怎么办？

答：税务行政诉讼时有一个特殊的举证原则，那便是“被告举证原则”即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的举证责任。此外，在税务行政诉讼中还有如下规定：

1. 在诉讼过程中，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不得自行向原告、第三人和证人收集证据。

2. 与案件有关的下列证据，原告或者第三人不能自行收集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取：

- ①由国家机关保存而须由人民法院调取的证据；
- 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
- ③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